

多元主体协同治理机制与挑战下的社会治理模式创新

王美文 蔡佩雨 王志平

湖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湖北武汉 430062

DOI: 10.12238/jief.v7i1.12167

[摘要] 在社会结构深刻变化、信息时代带来新挑战的背景下，多元主体协同治理成为社会治理的必然趋势。本文聚焦多元主体协同治理机制与社会治理模式创新，剖析了多元主体协同治理理论，阐述其概念、兴起及各主体作用。研究发现多元主体协同治理存在利益冲突、权力与信息不对称、制度政策保障不足等挑战。通过对武汉市 H 社区案例分析，提出加强政府与社会组织合作、推动数字化融合、优化制度法律保障、加强跨部门跨行业协同等创新社会治理模式的政策建议，旨在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促进社会和谐可持续发展。

[关键词] 多元主体；H 社区；社会治理

Innovation of Social Governance Model under the Mechanism of Multi Subject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and Challenges

Wang Meiwen Cai Peiyu Wang Zhiping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Hubei University, Wuhan 430062

[Abstract]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profound changes in social structure and new challenges brought by the information age,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with multiple subjects has become an inevitable trend of social governance.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innovation of multi-subject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mechanism and social governance mode, analyzes the theory of multi-subject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and expounds its concept, rise and the role of each subject. It is found that there are challenges such as conflict of interest, power and information asymmetry, and insufficient institutional policy guarantee.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the case of H community in Wuhan, the policy suggestions are put forward to innovate the social governance mode, such as strengthening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social organizations, promoting digital integration, optimizing the institutional and legal guarantee, and strengthening cross-department and cross-industry coordination, aiming to improve the modernization level of social governance and promote the harmonious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society.

[Key words] Multiple subjects; H community; social governance

一、引言

(一) 研究背景与意义

当今时代，社会治理面临复杂挑战与变革。社会快速发展促使社会结构改变，新兴领域、新经济和社会组织不断涌现，新就业群体规模扩大，信息时代也改变了人们的生活与思维方式，这些都使社会治理的形势和变量更复杂，传统治理模式受到挑战。因此，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社会治理成为必然，合作网络对创新社会治理模式至关重要。通过构建合作网络，各主体能优势互补、整合资源、协同行动。如湖北区“双网管家”模式，融合网格化管理与网络力量，借助“五长”队伍和智治平台，形成快反联动机制，提升了基层治理效能。所以，研究构建和完善合作网络，对创新社会治理模式、提升治理现代化水

平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二) 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上，综合运用文献研究法，梳理国内外相关理论和研究成果，为研究奠定理论基础；采用案例分析法，通过对具体成功案例的剖析，深入了解合作网络在社会治理中的实践情况；运用实证研究法，收集数据，分析多元主体协同治理中的各种现象和问题，确保研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二、多元主体协同治理理论的发展

多元主体协同治理是打破传统单一主体主导的现代治理模式，将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公民个人等纳入治理体系，协作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1]。

(一) 政府

政府职能是制度供给与监督落实,层级众多。社区治理涉及住建局、民政局、财政局等多个职能部门^[2]。中央政府负责宏观把控、政策制定和资金支持;地方政府遵循上级政策并制定治理办法;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社区治理,组织协调老旧小区改造;社区居委会作为纽带,征求居民意见,组织老友议事会。

(二) 企业

为提升社会管理效能、减轻政务压力,政府将社区改造项目外包。借助私人部门专业优势,保障更高质量改造服务。在老旧小区改造中,涉及物业公司、咨询单位、施工单位等多元企业,它们受市场经济引领和政府管理,发挥改造功能。其中,代建方和改造后的物业公司起主导作用。

(三) 社区居民

在社区治理中,社区居民是最直接关键的利益主体,参与形式主要为个体参与和通过业主委员会参与。这是因为居民利益诉求集中在个人生活需求,如居住舒适度、治安保障,以及集体公共事务管理,像公共设施建设维护、物业服务监督^[3]。因此,本研究将业主委员会和个体居民视为社区居民利益代表,这种认定能全面涵盖居民利益表达,为探究居民利益维护与实现机制提供分析基础,助力剖析社区治理问题,推动社区治理向公平、高效、和谐发展。

(四) 社会组织

社会组织在社会发展中至关重要,需依照行业标准提供优质公共服务。在老旧小区自我服务与自我管理,社会组织是关键依托。过去,老旧小区成员发展无序,缺乏统一规划协调,严重制约改造进程。社会组织凭借整合能力,汇聚各方力量,制定统一目标和准则,引导成员摒弃各自为政,紧密协作,共同商讨复杂问题解决方案,形成合力^[4]。这不仅提高工作效率,优化资源配置,让有限资源发挥最大效益,还确保老旧小区实现自我服务与管理,提升居民生活质量,促进社区和谐稳定。

三、多元主体协同治理的挑战

(一) 主体间的利益冲突与协调困难

在多元主体协同治理的格局下,不同主体基于自身定位、发展目标和资源诉求,在合作进程中往往会产生显著的利益冲突。例如,在城市更新项目中,开发商追求利润最大化,期望提高容积率以增加开发收益;而当地居民更关注居住环境的改善、配套设施的完善以及原有社区文化的保留。这种利益分歧若得不到妥善处理,极易引发矛盾和冲突,阻碍项目推进。要解决这一问题,需要搭建常态化的协商平台,让各方充分表达诉求,并引入专业的第三方调解机构,协助各方进行理性分析与权衡,在合理范围内达成妥协,实现利益的相对平衡。

(二) 权力不对称与治理效果偏差

各主体在协同治理中所拥有的权力存在明显不对称现象。以政府与社会组织合作开展公共服务为例,政府凭借其行政权力和资源调配能力,在决策制定、资源分配等关键环节占据主导地位;而社会组织由于资源有限、影响力较弱,在话语权和决策权方面相对不足。这种权力失衡会导致治理过程中社会组

织的意见和建议难以充分被吸纳,使得治理措施可能无法精准对接社会需求,进而影响协同治理的实际效果,无法实现预期的公共价值最大化。

(三) 信息不对称与透明度问题

信息流动不畅与透明度不足严重影响多元主体协同治理效能。不同主体获取信息的渠道、能力和时机有别,合作时难以基于一致信息决策,像生态环保项目中,科研机构的专业监测数据和成果,企业却因信息获取途径缺失无法及时掌握,导致项目执行偏差。同时,信息公开不及时、不全面,公众难以监督治理过程,降低公信力^[5]。要提高信息共享和透明度,就必须建立统一信息共享平台,明确信息发布的责任主体、内容标准和时间节点,确保信息及时准确传播。

(四) 制度与政策保障不足

当前制度和政策环境限制多元主体合作。现有法律法规对协同治理中各主体权利、义务与责任界定不明,操作中常推诿扯皮。政策在激励、资源配置方面也有缺陷,难以调动主体积极性,如对参与社会治理的企业缺乏优惠和奖励。所以,要加快完善法律法规,明确主体法律地位和责任边界,制定针对性政策,加大资金扶持、税收优惠等支持力度,为协同治理提供制度和政策保障。

四、武汉市 H 社区多元主体参与下的城市社区治理案例分析

(一) 案例选择与背景

H 社区位于光谷 H 北麓,包含城市之光、宜盛花园和光谷未来城三个小区,是“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的试点社区,享有“追光之城”“向往之城”称号,极具示范作用。试点工作中,区、街、社区三级联合专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群众路线,结合相关实践活动,推行“党建引领、群众主体、凝心聚力、多措并举”理念,运用“六进六问六为民”工作法,探索出有效路径。其“党建引领多元共治,共同缔造乐居社区”工作模式入围“‘楚治-2022’荆楚杯社会治理创新十大案例”评选。H 社区在发展模式、创新做法和成果多元性上极具典型性,挖掘其经验能为其他社区提供参考。

(二) 武汉市 H 社区多元主体参与下的城市社区治理现状

H 社区在多元主体参与下的城市社区治理取得了显著成效。主要表现为:矛盾解决与环境改善。针对公共绿地被侵占破坏引发的邻里纠纷,社区通过柔性治理,共同制定并实施“共享花园”建设方案,提升了人居环境质量;党建引领与多元合作。构建“大党委会议”和“大党委联席会议制度”,整合周边企事业单位党组织资源,实现党建资源共享、难题共解;居民参与意识提升。成立“蚓窍诗社”及各类兴趣小组,以文化活动凝聚居民,增强了居民对社区的归属感和认同感,吸引众多青年居民成为社区治理的“合伙人”。搭建“百事可乐议事会”等平台,让居民在社区事务中充分表达意见、参与决策,从“被动参与”转变为“主动参与”^[6];

同时,H 社区在多元主体协同治理中也面临诸多挑战,主

要表现为: 权力不对称。在社区治理中, 虽然强调多元主体参与, 但政府部门、社区组织和居民之间权力存在差异。部分决策可能仍由政府或社区组织主导, 居民的话语权相对有限, 影响其参与治理的深度和效果; 利益协调困难。不同主体在社区治理中的利益诉求不同, 协调过程较为复杂, 需要耗费大量时间和精力; 信息沟通不畅。多元主体间信息交流存在障碍, 导致治理效率降低。在处理公共绿地问题初期, 各方因信息不透明, 产生误解和矛盾, 影响了问题的解决进程。

五、社会治理模式创新的政策建议

(一) 加强政府与社会组织的合作机制

在社会治理模式创新的进程中, 政府与社会组织的合作至关重要。政府应加大对社会组织的财政支持力度, 设立专项扶持资金, 根据社会组织在不同领域的服务成效与社会贡献, 给予相应的资金补助, 助力其开展各类公益项目与服务活动^[7]。例如, 在社区养老服务方面, 对积极参与且成效显著的社会组织给予资金奖励, 改善养老设施与服务质量。同时, 出台一系列政策倾斜措施, 在税收优惠、项目审批等环节为社会组织提供便利。对致力于环保公益的社会组织, 可减免相关税费, 鼓励其在生态保护领域发挥更大作用。通过这些政策建议的实施, 进一步加强政府与社会组织的合作, 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独特优势。

(二) 推动数字化平台与合作网络的融合

数字化时代为社会治理带来了新的机遇, 推动数字化平台与合作网络的融合成为必然趋势。应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 搭建综合性的数字化治理平台, 整合各方信息资源, 提升合作网络的透明度与效率。在城市交通治理中, 通过数字化平台实时共享交通流量、道路状况等信息, 使交通管理部门、公交公司、网约车平台等各方能够协同决策, 优化出行方案。大力推广数字治理模式, 鼓励各部门、各行业积极运用数字化手段开展工作, 提高治理的精准性和时效性^[8]。通过宣传培训, 引导基层治理人员熟练使用数字工具, 实现社会治理的智能化转型。

(三) 优化制度建设与法律保障

为确保多元主体在社会治理中的合作具有合法性与可持续性, 需从法律和制度层面进行优化完善。在法律方面, 加快制定和修订相关法律法规, 明确各主体在社会治理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规范合作流程与行为。针对社区治理中常见的权责不清问题, 通过立法清晰界定政府部门、社区组织、居民等主体的职责范围, 避免出现推诿扯皮现象。在制度建设上, 建立健全监督考核、信息公开等制度, 加强对多元主体合作的监督管理, 保障合作的公平公正。通过优化制度与法律保障, 为社会治理模式创新提供坚实的制度支撑和法律依据。

(四) 加强跨部门、跨行业协同机制建设

跨部门、跨行业协同是提升社会治理综合效能的关键所在。在面对复杂的社会问题时, 单一部门或行业往往难以有效应对, 必须加强协同合作。建立常态化的跨部门、跨行业沟通

协调机制, 定期召开联席会议, 共同商讨解决社会治理难题。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 卫生健康部门、交通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等应协同作战, 实现信息共享、资源调配和行动配合的高效统一。打破部门和行业壁垒, 整合各方资源, 形成工作合力。通过加强跨部门、跨行业协同机制建设, 提升社会治理的整体效能, 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

六、结语

在社会快速发展的当下, 传统单一主体治理模式难以满足需求, 多元主体协同治理至关重要。本研究经理论剖析、合作网络研究、挑战分析及H社区案例探讨, 明晰了协同治理的现状与潜力。H社区的成功虽提供了范例, 但实际推进中仍面临利益冲突、权力和信息不对称、制度政策不完善等挑战。未来, 社会治理模式创新应加强多元主体合作, 融合数字化技术, 完善制度法律体系, 强化跨部门跨行业协同。政府、社会组织、企业和居民等需共同发力, 利用数字化提升治理效率与精准度, 优化制度法律环境, 打破部门与行业壁垒, 以应对复杂社会问题, 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 构建和谐美好社会。

【参考文献】

- [1]陈振明. 公共管理学[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 [2]蔡全胜. 治理: 公共管理的新图式[J]. 东南学术, 2002, (5): 23-29.
 - [3]魏娜, 崔玉开. 城市社区治理的网络参与机制研究[J]. 教学与研究, 2011, (6): 32-36.
 - [4]胡祥. 城市社区治理模式的理想结构: 合作网络治理[J]. 中南大学学报, 2010, (9): 101-105.
 - [5]胡祥. 城市社区治理的热点问题研究[M]. 北京: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2012.
 - [6]刘银喜, 周妍池, 杨旸. 社区治理共同体的生成逻辑和建设路径[J]. 山西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51(01): 62-69.
 - [7]许文文, 石焯. 利益耦合、共同行动与情感共鸣: 社会组织建构社区治理共同体的三阶路径[J]. 公共管理与政策评论, 2024, 13(01): 68-84.
 - [8]张帆, 李郁. 参与式社区规划对社区社会空间的影响——以广州市深井村共同缔造工作坊为例[J]. 地理科学, 2022, (12): 2068-2075.
- 作者简介: 王美文(1970.8-), 女, 汉族, 湖北英山人, 博士, 教授, 研究方向: 行政管理学、中外政治制度、区域与国别研究;
- 蔡佩雨(2002.02-), 女, 汉族, 河南平顶山人, 在读硕士, 研究方向: 行政管理;
- 王志平(2001.11-), 女, 汉族, 河南安阳人, 在读硕士, 研究方向: 行政管理。